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78號

原告 陳信全
被告 薛公旦
林清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之訴，訴訟標的非對於身分上或親屬關係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，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818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管理委員薛公旦、林清華當選無效等語，其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若獲勝訴判決，原告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無從計算，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4,500元，尚應補繳16,305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怡秀